**合同编号：**

### 校园校车租赁服务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采购人）：西安市未央区教育局**

**乙方（供应商）：**

**年 月 日**

**甲方：西安市未央区教育局（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校园校车租赁服务项目（项目编号：）政府采购项目，乙方为该项目采购中标单位，为了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依据政府采购结果，经双方充分协商签订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承运范围**

未央区公办学校学生校车接送共涉及校园1所，其中5个月（春季学期）接送学生158人，4个月（秋季学期）接送学生69人。

**第二条：合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后服务开始之日起至2025年秋季学期结束之日。（暂定9个月）

**第三条：价格及线路**

|  |  |  |  |  |
| --- | --- | --- | --- | --- |
| **车辆类型** | **车牌号** | **台数** | **单价**  **（元/月/学生）** | **总 价**  **（元）** |
|  |  |  |  |  |
|  |  |  |  |  |

**承运线路：**

**xxx学校：**

运行时间：

运行线路：

**xxx学校：**

运行时间：

运行线路：

**xxx学校：**

运行时间：

运行线路：

**校车运行路线可根据学校实际情况进一步调整。**

**第四条：结算方式**

1、甲乙双方合同签订后，根据具体辖区公办中小学实际接送分流学生人数和发生月份据实结算。

2、接送学生服务费由区教育局预算专款经费承担，由校车运营公司与区教育局签订服务合同，经由未央区教育局每月考核后，根据考核结果采购人于次月10日前支付上月所发生费用，以此类推直至最后一个月费用结算完结。

**第五条：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

（1）甲方有权检查乙方企业、车辆、人员的相关资格条件，要求乙方对不符合要求者进行更换，但并不免除乙方相应的责任和义务。

（2）甲方有权对乙方校车的使用状况（安全、卫生、环保等）及人员（项目负责人、安全员、驾驶员等）进行检查，但并不免除乙方相关的责任和义务。

（3）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乙方不符合要求的车辆或人员。

2、甲方的义务

1. 按合同要求准时支付乙方运费的义务。

（2）由于甲方或甲方所属学校的原因，导致乙方车辆停滞且无法采取替代措施的，甲方仍需按合同约定支付相应运费。

3、 乙方的权利

（1）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规定及时支付运费。

（2）对甲方违规指挥，乙方驾驶员有权拒绝执行。

4、 乙方的义务

（1）遵守国家交通法规及安全管理、生产管理规定。

（2）执行任务的车辆符合《校车安全管理条例》、《陕西省实施〈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办法》、《西安市校车安全管理办法》的规定，取得校车使用许可。

（3）应提供建立安全维护档案，保证校车处于良好技术状态。

（4）乙方的校车提供具有相应资质的维修企业资质及维修保证协议。承接校车维修业务的企业按照规定的维修技术规范进行维修校车，并对所维修的校车实行质量保证期制度，在质量保证期内对校车的维修质量负责。

（5）须建立健全校车安全管理制度，配备安全管理人员，加强校车的安全维护，定期对校车驾驶人进行安全教育，组织校车驾驶人学习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以及安全防范、应急处置和应急救援知识，保障学生乘坐校车安全。

（6）提供校车配备具有行驶记录实时监控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配备专职人员负责监控校车实时行驶状态，在校车运行时间实行值班制度，分析处理动态信息。

（7）为签订合同提供完整的资料。

（8）乙方车辆按照规定的线路行车，不得擅自变更行驶线路，提供安全、准点、优质、快捷的运输服务

（9）车辆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1、车辆随车证件齐全，车辆完好无损；按期为所有车辆、人员投保；安全设施齐全，年审合格；车辆必须经交管、运输等部门按期检验合格。

2、驾驶员必须符合下列条件：年龄在25岁至60岁之间；取得相应准驾车型驾驶证并具有5年以上驾驶经历；最近连续3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被记满分记录；无致人死亡或者重伤的交通事故责任记录；无饮酒后驾驶或者醉酒驾驶机动车记录，最近1年内无驾驶客运车辆超员、超速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记录；无犯罪记录；身心健康，无传染性疾病，无癫痫、精神病等可能危及行车安全的疾病病史，无酗酒、吸毒行为记录。

3、项目负责人从事车辆运输管理3年及以上；每车配一名驾驶员和一名安全员，安全员须经过岗位安全培训，从事车辆运输安全管理3年及以上。

（10）乙方车辆的维修、油料、材料费、过桥过路费，司驾人员的工资、奖金等所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11）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若所提供的服务不能按照合同要求执行，如减少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管理人员及驾驶员、安全员等人员的业务水平、工作态度达不到规范要求等，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指定时间内更换管理及服务人员。

（12）乙方不得采用任何方式将整体或部分服务责任及利益转让，不得将未征得甲方同意的校车接送服务业务以任何形式分包或转包。

**第六条：安全责任**

1、安全规定：

（1） 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甲方有关安全的管理规定；

（2） 车辆必须符合国家校车运行标准并经公安机关登记和检验合格；整车技术和安全性能良好，各种配件完整、齐全、功能良好，并配备三防工具，灭火器等安全防护设施；

(3)驾驶员应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A1类驾驶证，经过健康检查和安全教育培训，能熟练操作大型客车；

(4) 定期对驾驶员进行安全法规、安全行车常识的培训。安排车辆执行任务时，对驾驶员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

(5)定期对车辆安全性能进行检查。在每天出车前，对车辆进行技术性能和安全性能的检查。

（6）执行任务途中车辆若发生故障或交通事故，乙方应及时向甲方通报经过、原因、施救措施和损失情况，乙方全权负责处理事故；

**2**、安全责任划分：

（1）校车在接送学生途中，如发生交通事故造成学生或他人人身财产伤害的，由乙方承担责任。事故系由第三方共同或单方责任造成的，乙方承担前述责任后可以向第三方追偿。

（2）校车上配备随车安全员1-2名，必须经过公司培训，考试合格后才能上岗。随车安全员有义务要求并监管学生的行为，禁止学生在车辆行驶途中随意站立、跑动，避免造成伤害。

（3）乙方违章造成的责任事故及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一方违约，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 若乙方校车因驾驶员原因造成迟到的，每次罚款200元。
3. 如乙方校车发生故障造成迟到或不能正常发车时，乙方应立即调派备用校车或旅游客车按时接送学生，其间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4. 若乙方校车在运行中出现重特大交通事故，造成人员伤亡，导致车辆无法正常运行的，视情节严重者，甲方可根据情况单方面解除合同。

5、不可抗拒力原因造成的损失，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第八条：履约验收方案**

1. 服务期满后，采购人组织供应商,必要时请有关专家组进行考核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一式伍份）作为对维保服务的最终认可。
2. 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服务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采购人日后管理和维护。

**第九条： 附则**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签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本合同若发生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所属法院起诉。

3、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份，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4、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代理人：（签字） 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